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17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6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9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設備及投資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1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備及投資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 3 冊第 856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1 項**  
**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備及投資」**  
**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設備及投資』編列 1,557 萬元，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,196 萬元。經查其中購買摺紙機 3 台，每台平均金額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5 萬元，恐有預算編列浮濫之情形，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設備及投資」預算，經大院審議後，核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4 萬元，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,083 萬元，主要係汰購所屬彰化分局合署辦公廳舍及東山稽徵所使用 16 年以上空調系統 911 萬 2 千元，並更新雲林分局及員林稽徵所使用 13 年至 17 年電話系統 154 萬 1 千元。
- (二)至購置摺紙機，係供應該局所屬完成各稅目「結算核定稅額通知書」印製後予以摺頁裝訂使用，屬特殊功能(特殊規格)及自動化作業使用，與 107 年度摺紙機屬簡易型明顯不同，致單價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5 萬元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業本摶節原則並依實際需求規格覈實編列，為維持基本行政運作及提高工作效能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